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完成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修改对照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修改对照表

第一部分前言（该部分共有2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第一部分	第一处： 原为："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为："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第二处： 原为："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修改为："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第二部分释义（该部分共有4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第一处： 原为："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改为："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处： 增加："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处： 原为："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修改为："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四处： 增加："5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部分共有9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一处： 增加："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第二处： 原为："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修改为："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第三处： 增加："5、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四处： 增加："6、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第五处： 增加："8、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
	第六处： 增加："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时。"
	第七处： 原为："发生上述第1、2、3、4、6、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修改为："发生上述第1、2、3、4、6、7、8、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八处： 增加："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九处： 增加："（3）全部延期赎回：当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对其申请办理延期赎回，但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当日撤销赎回申请。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该部分共有2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一、基金管理人	第一处：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原为："……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 注册资本：1.2亿 …… 联系电话：010-59112080" 修改为："…… 法定代表人：孔旺 …… 注册资本：2亿 …… 联系电话：010-57835666"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原为："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修改为："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本部分共有3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第一处：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为："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为："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处：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为："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为："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三处：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原为："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修改为："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该部分共有1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第一处： 原为："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修改为："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本部分共有多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二、投资范围	原为："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1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修改为："（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策略	原为："3、资产配置策略 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 7、正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准确预测资金面环境的基础上，择机通过正回购方式设置杠杆，为客户博取较好的收益，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将流动性要求作为首务，在资金面出现波动时，应提前反应，缩减杠杆至安全水平。" 修改为："3、资产配置策略 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7、正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准确预测资金面环境的基础上，择机通过正回购方式设置杠杆，为客户博取较好的收益，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本基金将流动性要求作为首务，在资金面出现波动时，应提前反应，缩减杠杆至安全水平。"
四、投资限制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修改为："（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修改为："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4）本基金投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7）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10）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5）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8）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1）、3）、5）、15）、19）项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方法	修改为："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1、计算方式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本部分共有1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三、估值方法	第一处： 原为："1.……，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修改为："1.……，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二处：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本部分共有4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第一处： 原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修改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第二处：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合同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第三处： 原为："（六）临时报告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修改为："（六）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第四处： （六）临时报告 增加："27、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本部分共有1处修改）

具体所属部分	主要修改内容索引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一处： 原为："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为："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10月26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与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10月26日起，增加众禄基金为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与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3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及可转债（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将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及可转债（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将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办理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代码：006294）的销售业务。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2月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0月25日起，民生银行将代理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6478）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8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25日起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上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520）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网址：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6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及获批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和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获批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2018年10月23日，中海财务就吸收合并中远财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海财务10.91%股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海财务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件的说明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媒体报道的深圳国资委安排数百亿专项资金驰援本地上市公司的行动，进行了核实和调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深圳国资委旗下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对接洽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最新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证券代码：600428公告编号：2018-03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特参与中远财务与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6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中远海特参与中远财务与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获批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10月23日，中海财务就吸收合并中远财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海财务6.72%股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海财务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3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操作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长量、南京苏宁、深圳众禄、陆金所投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E类：00616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大智慧、新浪仓石投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19990

网址：www.gw.com.cn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浦发银行开通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浦发银行办理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浦发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浦发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浦发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